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5〕4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对其举报是否立案的行政不作为，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8日收到该复议申请，于2025年1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举报是否立案的行政不作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沂水县某超市（便民店）销售的“达利园派”已过期，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2日签收。至今已超过最长的法定35个工作日的告知时间，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确认其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后，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依据申请人举报事宜组织核查处，于2024年10月10日对举报事宜核查处完毕，并经分管领导批准对涉案超市作出不予立案处理，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不予立案告知书》并

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件号:1265093311704)告知申请人处理情况,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2日19时43分签收邮件。

本机关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8月29日在沂水县某超市购买的“达利园派”,后发现该产品已过保质期。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8139491324505)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2日签收。被申请人经审批,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单号:1265093311704)邮寄给申请人,该邮件于2024年10月12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政快递单号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

机关审理后认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与其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某超市(便民店)的地址位于沂水县,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2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审批，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单号：1265093311704）邮寄给申请人，该邮件于2024年10月12日签收。故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法定职责，并不存在申请人所主张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作出回复的事实。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5日